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
本函檔號：LS/S/47/19-20

電話：3919 3506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電郵：ahychui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40 1976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(東翼)12 字樓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2)
楊樂詩女士

楊女士：

**《緊急情況(換屆選舉日期)(第七屆立法會)規例》
(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)**

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上述規例("規例")，以就當中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謹請閣下就以下事項作出澄清。

本部察悉，行政長官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3115 號公告，指明 2020 年 9 月 6 日為選出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("已中止的選舉")的舉行日期("行政長官指明")。規例第 3(1)條訂明行政長官指明予以撤銷。規例第 5(2)條訂明，一切關乎已中止的選舉而於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發生或出現的選舉事宜(包括但不限於規例第 3 條提述的行政長官指明)，自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之時起即不再有效等。

本部亦察悉，行政長官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3116 號公告，指明 2020 年 7 月 18 日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("中止會期公告")。然而，規例並無類似第 3 條的條文以撤銷中止會期公告。此外，規例第 5(2)條似乎並不涵蓋中止會期公告。

謹請澄清為何規例並不包括關乎中止會期公告的效力的條文，以及應否為使規例清晰明確而加入此項條文。

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(最好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或以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崔浩然)

副本致： 律政司
(經辦人：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
(傳真：3918 4613)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2020 年 8 月 6 日